

## 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问答

(2024 年 9 月)

### 一、生育保险的参保对象有哪些？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为本单位职工办理参保登记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用人单位职工应在同一单位同时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在我市合法就业的外籍、港、澳、台人员，可自愿参加我市生育保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不参加生育保险。

### 二、生育保险费的缴纳标准是什么？

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个人不缴费。用人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0.7%按月缴纳生育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由参保单位按规定向税务部门自主申报缴费。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生育保险月缴费基数最低不得低于4433元，最高不超过22164元。

### 三、生育保险待遇包括哪些？

产检费、医疗费及生育津贴一览表

| 产前检查费、流产或引产、 计划生育手术等费用， 住院医疗费（含生育单病种）                                          | 生育津贴                                        |                                                                    |                                                         |
|--------------------------------------------------------------------------------|---------------------------------------------|--------------------------------------------------------------------|---------------------------------------------------------|
|                                                                                | 享受条件                                        | 生育保险参保职工符合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政策,单位正常缴纳生育保险费。                                 |                                                         |
| 参保女职工符合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政策的，生育门诊产前检查、流产或引产、计划生育手术等费用按照职工医保门诊待遇执行，生育住院医疗费用按照职工医保住院待遇执行。 | 生育津贴发放天数及计算                                 | 单胎顺产：128 天                                                         | 参保职工生育时,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月平均缴费工资按每月30天进行折算，按日计发，根据津贴发放天数计算生育津贴。 |
|                                                                                |                                             | 难产（含多胎）：难产 128+15=143（天）；多胎 128 天+每多育一婴加 15 天                      |                                                         |
|                                                                                |                                             | 剖宫产：128+15=143（天）                                                  |                                                         |
|                                                                                |                                             | 流产或引产：怀孕三个月以内流产（含异位妊娠）的 15 天；怀孕三个月及以上流产的的 42 天；怀孕七个月及以上流产的 98 天。   |                                                         |
|                                                                                |                                             | 计划生育手术：宫内节育器放置 7 天，摘取 3 天；输卵管结扎 30 天，复通术 30 天；输精管结扎 15 天，复通术 15 天。 |                                                         |
|                                                                                | 备注：1.参加职工医保的女性灵活就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生育，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                                                                    |                                                         |

### 四、生育保险待遇如何申领

#### （一）产前登记

参保女职工确认怀孕后，需在生育住院前办理产前登记手续，以便医保经办机构获取参保女职工预产期信息和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确保生育津贴待遇正常发放。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福建医疗保障”小程序、闽政通“医保服务-业务经办-产前登记”模块线上登记，或至医保各管理部窗口办理。

办理产前登记后，参保女职工在省内已开展生育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含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产检、分娩的费用直接实行医保结算。

#### （二）生育津贴申领

1.已办理产前登记的企业参保女职工分娩后，符合申领条件的，医保经办机构自动发放生育津贴，免申请。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直接医保结算的，待定点医疗机构上传数据清算后医保经办机构自动受理，生育津贴发放至办理产前登记时提交的本人银行账户；

2.未办理产前登记的企业参保女职工，符合申领条件的，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福建医疗保障”小程序、闽政通“医保服务-业务经办-生育津贴申报”模块或省网办事大厅“出生一件事”线上申领生育津贴。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含流产）的参保职工不支持生育津贴自动发放，需依申请办理生育津贴申领。

#### （三）跨省异地（生育）备案

参保女职工因异地工作、异地居住等原因需至福建省内其他统筹区外产检、分娩的，免办理异地生育备案，在办理产前登记后可在省内医保定点且具有生育资质的省内联网医院直接刷卡结算。

参保女职工因异地工作、异地居住等原因需跨省产检、分娩的，在办理好产前登记后，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支付宝或微信“福建医疗保障”小程序，或所属管理部传真、电话、窗口、基层服务点申报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备案后可直接医保结算。跨省异地的生育医疗费用结算时，参保人应提醒医疗机构选择“普通门诊”或“普通住院”作为收费类别。

#### （四）零星报销申请（含生育津贴）

因系统原因等产生的未结算生育医疗费用（或申领生育津贴）的，可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福建医疗保障”小程序、闽政通“医保服务-业务经办-生育保险跨省通办”模块申请线上办理；也可持相关材料至市医保各管理部窗口、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医院医保服务站线下办理。

零星报销申请所需材料：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2.医院收费票据（加盖医院收费专用章）；3.医院费用清单（加盖医院收费专用章）；4.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含户名、开户支行名称、账号）；5.《男职工未就业配偶承诺书》（仅参保男职工申请其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用待遇需填写）；6.门诊病历；7.诊断证明（门诊提供，加盖医院章）；8.出院记录（住院提供，加盖医院章）。

其中，产前检查费支付提供材料1、2、3、4、6或7；生育医疗费支付提供材料1、2、3、4、5、8；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提供材料1、2、3、4、7或8；生育津贴支付提供材料1、4、7或8）

#### 五、中断补缴及等待期待遇有哪些规定？

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执行统一的中断补缴、等待期待遇政策。中断期间待遇按下列办法处理：

1.职工医保中断时间不超过3个月（含）的，按上年度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补缴，中断缴费期间发生的产前检查费、住院医疗费由医保统筹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

2.职工医保中断时间超过3个月的，愿意补缴的在一次性补缴后3个月内、不愿意补缴的在重新参保缴费6个月内，其医保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按正常职工医保待遇的50%执行。

3.生育保险参保职工符合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政策的，在分娩、妊娠终止、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前，生育保险的连续参保时间满3个月的，生育津贴待遇按规定100%支付。以下情况生育津贴待遇按照正常单位职工50%执行：

①连续参保时间未满3个月；②中断时间超过3个月，愿意补缴的在一次性补缴后3个月内、不愿意补缴的在重新参保缴费6个月内。

#### 六、男职工未就业配偶什么情况下可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单位在职男职工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且符合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政策的，其未就业配偶未参加生育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城乡居民）的，可按规定申请按照男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住院医疗费用报销，并按职工医保住院待遇的70%执行，但不享受生育门诊产前检查、流产或引产、计划生育手术等医保待遇和生育津贴待遇。

#### 七、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情况有哪些？

1.医疗事故和境外（含港、澳、台）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以及应由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生育医疗费用等，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其他社会保险已支付生育医疗费用的，生育保险不实行重复报销和补偿报销。

2.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办理生育保险并足额缴费，或者中断缴费致使女职工无法享受保险待遇的，女职工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

#### 八、在住院分娩期间，新生儿患病的住院费用如何报销？

住院分娩期间用于治疗新生儿疾病的医疗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凡独立结算的新生儿医疗费用，新生儿出生90天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可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待遇。没有独立结算的，居民医保基金也不予支付。

#### 九、通过参保单位挂靠、代办、代理等方式骗取生育津贴的行为，应承担什么后果？

用人单位不得出具虚假的劳动关系（包括挂靠、代办）、财务会计报表等证明材料，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保或者骗保提供便利。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生育等医疗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十、网办医保业务和查询办事指南的途径有哪些？

闽政通 APP；支付宝或微信“福建医疗保障”小程序；e 福州 APP；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部门服务→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服务地切换为福州市）；福建医保服务平台（<https://open.ybj.fujian.gov.cn/fuwu/#/Index>）；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市医保中心；“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等。（以上具体政策以正式文件为准）。



-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本部）（福州市鼓楼区古田支路 53 号二层 咨询电话：0591-12345 转福州市医保 ）
- 1.鼓楼管理部（管理部窗口）**：福州市鼓楼区古田支路 53 号一层；**入驻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 1 号福州万象城 TB 写字楼 4 层，传真:88609673)
- 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上午：8:30 至 12:00 下午：14:30 至 18:00（**管理部窗口**）；周一至周五（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30 至 17:30（**入驻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2.台江管理部（入驻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福州市高桥路 69 号一层；**入驻台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台江区儿童公园路 101 号二楼；传真:88235259)
- 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30 至 17:30
- 3.仓山管理部**（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 236-2 号仓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层 传真:83851830)
- 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30 至 17:30
- 4.晋安管理部**（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 soho C5 座晋安区市民服务中心二层 传真:88609698)
- 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30 至 17:30
- 5.马尾管理部**（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马尾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传真:83984005)
- 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30 至 17:30
- 6.长乐管理部**（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和谐路 57 号财富广场长乐区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传真:28923677)
- 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30 至 17:30
- 7.福清管理部**（福清市清荣大道 166 号市侨乡博物馆一层（市民服务中心 D 区） 传真:85247379)
- 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30 至 17:30
- 8.闽侯管理部**（闽侯县甘蔗街道江滨路闽侯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层 传真: 22076712)
- 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30 至 17:30
- 9.连江管理部**（福州市连江县凤城镇文笔东路 4 号（五大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市民服务大厅一层 传真: 26185708)
- 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30 至 17:30
- 10.永泰管理部**（永泰县城峰镇刘岐村立塘 66 号万冠双子星大楼县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传真:24832998)
- 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30 至 17:30
- 11.罗源管理部**（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 9 栋 2 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传真:26831912)
- 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30 至 17:30
- 12.闽清管理部**（闽清县梅城镇溪滨路 1 号县政务服务中心四层 传真: 62301885)
- 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上午：9:00 至 12:00 下午：13:30 至 17:30